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1 泡沫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67444.8357万元，资产总额为83683.6579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组2 抢险救援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67444.8357万元，资产总额为83683.6579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组3 洗消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67444.8357万元，资产总额为83683.6579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 3：洗消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人，营业收入为 5229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543.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 8：器材消防车（淋浴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人，营业收入为 5229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543.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20日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抢险救援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供气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照明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21 年审计报告详见第 29-71 页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泡沫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工业）；制造商为 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78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器材消防车（自装卸）（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工业）；制造商为 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78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器材消防车（餐饮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19776.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17.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器材消防车（淋浴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19776.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17.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器材消防车（宿营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19776.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17.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器材消防车（被服洗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19776.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17.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器材消防车（自装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19776.0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017.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